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(02)23979750 承辦人: 江心怡

電話:(02)23979298#653 E-Mail: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1440022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總處2026~2028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(以 下簡稱本方案)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, 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,本總處特邀請符合本方案 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,以新臺幣4,500 元規劃各 式健檢方案,作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其眷屬等自費健 康檢查時之選擇參考。
- 二、受檢人參加本方案時,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;特 約醫療機構得向受檢人要求出示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或眷 屬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。另為避免醫療資源浪費,申請公 教健檢補助之同仁應提供健保卡,供特約醫療機構查詢當 年度是否已實施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 補助之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(以下簡稱成健或癌篩);



第1頁,共2頁





未實施者,如選擇之健檢方案包含與成健或癌篩相同項 目,特約醫療機構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健署補 助之成健或癌篩。

三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,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、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,請逕至本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25/11/28文